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7月3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8月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章旭东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总部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购买总部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关联董事监事章旭东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5日